

附件一

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規劃申請土石採取證明書

土石申字第

號

下列申請人為依「土石採取法」規定，申請同意規劃本證明書二、所列國有非公用土地作土石採取之用，業經本處（分處）同意規劃；申請人並已依核定之金額，繳清同意規劃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，特發本證明書為憑。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：
統一編號：
住所或營業所：
代表人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二、同意規劃申請土石採取之土地標示：

編號	縣(市)	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 (公頃)	同意規劃面積 (公頃)	備註
								(同意規劃範圍如附圖)
合 計								

(附註：本表以一編號對應一地號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行數。)

三、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土石採取許可，及就同意規劃之國有土地進行探查、勘測、調查、評估土石資源，申請人不得主張其他權利。
- (二)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，逾期作廢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，每次展期以六個月為限。
- (三)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許可土石採取後，應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處（分處）申請核發「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使用同意書」及辦理相關手續後，始得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正式開採。

四、申請人遵守事項：

申請人應遵守「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土石採取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（ 分處）
處長（主任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